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建信网金分额(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建信网金A分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建信网金B分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月12日，网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网金融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网金融A、网金融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A、网金融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网金融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网金融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网金融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网金融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建信网金份额的情况，因此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上市交易、建信网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建信网金份额与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即在2018年1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8年2月2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2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下：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名称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并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0、基金合同生效日: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36、封闭期:指自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并更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开放运作后，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挖掘和把握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并更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开放运作后，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挖掘和把握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发售方式 以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9号)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 自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　月　日起，由《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股票投资策略 1.定增参与策略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采取参与定向增发策略； (1)精选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首先，采用竞争优势和价值链分析方法，对企业所在的产业结构与发展、企业的竞争策略和措施、募投项目的质量、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等进行深入调研；其次，用财务和运营等相关数据知投资回报率(ROIC)、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指标进行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估。 (2)成本策略: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安全边际法则，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对于内在价值相较于市场相对价值具有一定的差距时，相应地，本基金在参与此定增项目时将要求较高的折价比例。 (3)配置策略:以价值分析方法指导组合内各定增项目的资产配置比例，组合的构建从单个项目选取出发，不事先做特定行业筛选，本组合采取一定规施管理组合行业集中度风险，单一行业所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4)价值跟踪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 (5)售出策略: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项目退出策略更注重本金和盈利的安全。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2.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开放式运作后，主要采用事件驱动的投资策略，包括： (1)定增事件驱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转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定向增发项目自预案公告开始至成功实施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发审委、证监会等几个环节的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定增事项成功性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投资者认同度，重点关注自股东大会公告至发审委审批通过阶段投资机遇。 基金管理人对定向增发概念股票的筛选兼顾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及定增项目前景及收益分析。就基本面分析而言，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同行业竞争水平、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本负债结构、商誉等，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就定向增发项目而言，基金管理人将侧重于定增方案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是否具有良好的业务增长空间等，并对定增项目的风险因素做充分的评估，从以上定增项目的选择标准出发，基金管理人知： 1)重点关注资产重组、资产收购类以及大股东参与的增发项目； 2)规避周期性行业在景气高位的扩产增发项目； 3)根据溢价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与增发预案底价)以及“预案公告至股东大会公告”期间涨幅率等量化指标，精选具有潜在定向增发收益提振的个股。 (2)股东增持与回购事件策略 股份增持包括股东增持和高管增持，其中股东增持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高管增持是指公司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2)超预期业绩预告策略 超预期业绩预告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期平均数的情况。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好、安全边际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3)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策略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信息，对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4)定增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转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5)高分红及高转送策略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高转送是实施较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6)股权激励事件 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不同形式，使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利润与风险共担，起到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作用。 本基金将对采用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调研，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7)其他影响公司的重大事件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及行业造成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继而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二)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审慎制定投资方案。本基金采用多策略，包括： (1)股东增持与回购策略 股份增持包括股东增持和高管增持，其中股东增持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高管增持是指公司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2)超预期业绩预告策略 超预期业绩预告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期平均数的情况。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好、安全边际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3)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策略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信息，对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4)定增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转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5)高分红及高转送策略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高转送是实施较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7)其他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及行业造成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继而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股票投资策略 1.定增参与策略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采取参与定向增发策略； (1)精选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首先，采用竞争优势和价值链分析方法，对企业所在的产业结构与发展、企业的竞争策略和措施、募投项目的质量、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等进行深入调研；其次，用财务和运营等相关数据知投资回报率(ROIC)、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指标进行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估。 (2)成本策略: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安全边际法则，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对于内在价值相较于市场相对价值具有一定的差距时，相应地，本基金在参与此定增项目时将要求较高的折价比例。 (3)配置策略:以价值分析方法指导组合内各定增项目的资产配置比例，组合的构建从单个项目选取出发，不事先做特定行业筛选，本组合采取一定规施管理组合行业集中度风险，单一行业所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4)价值跟踪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 (5)售出策略: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项目退出策略更注重本金和盈利的安全。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2.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开放式运作后，主要采用事件驱动的投资策略，包括： (1)定增事件驱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转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2)超预期业绩预告策略 超预期业绩预告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期平均数的情况。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